



日本「u-Japan 政策」簡介

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林達峰 法律研究員
原刊載於資訊與電腦，第 220 期，2005 年 12 月

2004 年 3 月，日本總務省邀集社會賢達及產官學界人士，設置「促進實現 Ubiquitous Network 社會政策懇談會」（「ユビキタスネット社会の実現に向けた政策懇談会」），嘗試描繪 2010 年「Ubiquitous Network 社會」之願景，並於 2004 年 12 月提出「u-Japan 政策報告」，初步規劃今後相關施政之整體架構及配套措施。“Ubiquitous”語出拉丁文，係「無所不在」之意；“Ubiquitous Network”則係指「不論何時、何地、何物、何人，均得彼此相互連結之網路」而言。

該報告指出，網際網路的普及，串連世上所有個人電腦，對人類生活的衝擊絲毫不遜於當初發明印刷術以及電話；只可惜使用者必須端坐電腦之前始能充分體驗，一旦離開座位、無法接觸電腦，即難享受相關成果。不過，從手機能夠上網開始，不論時、地均能連上網路已非幻想情節；而搭配數位資訊家電等各種技術的發展，不單人跟人之間的聯繫溝通，即便人跟冰箱、冷氣、網路攝影機等物品之間，亦能透過網路產生連結，使用者可隨時查知各種設備的狀況，相隔兩地仍能下達適當的指令。甚至搭配 RFID 之類的辨識技術，賦予個別物件



獨自的識別編號 (ID)，不同物品之間也能藉由網路架構相連，諸如冰箱與肉品外包裝交換有關保存期限的資料，窗簾與冷氣機溝通目前室內環境狀況如何，均屬可能。起自電腦座位面前的資訊通信革命，將持續滲透進入社會的各個角落，含括機器操作、物品掌控、影音欣賞、文字閱覽、知識傳遞、情感表達等諸多不同面向。

日本產官學界共同研議提出的「u-Japan 政策」，即係本諸上開技術演進趨勢，預先整體擘劃該國社會 2010 年之宜有景象；除指出產業今後的發展目標，並就中央及地方、官方與民間各自之任務分擔與合作關係綜整論述。前開報告指出，「Ubiquitous Network 社會」願景之實現，應當滿足三點前提：一則社會各個角落均須能透過網路相互連結，二則應構築令業界願意持續提供各種服務及應用的環境，三則對於資訊通信技術進步可能帶來的疑義或不安，必須預先防範處理。

「u-Japan 政策」即呼應以上三點，區分「基礎設施建置」、「先進技術應用」、「安全環境規劃」三大層面分別開展。

其中，「安全環境規劃」層面旨在預先研判邁向「Ubiquitous Network 社會」的過程可能面臨哪些問題，並釐清對應方向，其重要性應不下於基礎設施建置以及先進技術應用。關於「Ubiquitous Network 社會」將會面臨的爭議課題，前開報告將之區別為隱私保障、確保資



訊通信安全、健全電子商務環境、正視違法或有害內容之傳播以及垃圾電郵之散發、規劃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、建構嶄新社會規範及價值觀、普遍提昇資訊通信技術之應用能力、克服基礎建設之地域落差、持續留意環境保護及用戶身心健康問題、檢討網路社會宜有之制度架構及交易慣行等十大類別。對此，首應深入檢討究竟需要哪些對策，現行機制如已臻充分，則應藉由各種宣傳活動，多管齊下建立正確認知，力求解除群眾不安心理；如仍有未足，甚或全無著力之處，亦須詳加研析規劃，針對此部分儘速排除可能疑問、化解潛在爭議。

回顧資訊通信技術之演進過程，從起初導入電子作業方式或流程，之後伴隨網際網路的興起與普及，開始利用固接網路作為傳輸媒介，繼而進展到採用手機或 PDA 等各種手持或隨身裝置，讓使用者逐步突破時、空限制；今後更可能邁向無所不在、全面整合的境地，不再需要特定的裝備才能上網，而是所有的物件可能都會具備傳輸、分析、處理周遭資訊的功能，甚至毋須使用者在旁操作，即可當下立刻做出妥善回應。另有研究指出，日、韓、歐、美等地資訊通信政策當前的開展方向，雖然著力點各有差異，但就意識前開資訊通信技術演變趨勢，並據以進行相關規劃而言，可謂所見略同。本此而論，我國今後如欲呼應前開趨勢，研議相關政策發展、預先分析法制議題，日



本總務省之「u-Japan 政策報告」，以及周邊研究機構之評論與探討，
或有可供參考借鏡之處，亦未可知。

